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安 30 天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25563，基金简称：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C 类份额代码：025564，基金简称：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和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和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代销机构清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二、 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